附件 2

# 2022- 2023年度永春县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表

辖区所：（盖章） 企业名称 日期 评分员签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 得分及评定 |
| 企业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| 1. 于 2021年1月1日前在永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具有一定规模，较好效益，较高信誉度的企业。 2. 企业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若申报，需经法人授权，具有独立资产、实行独立核算、对外独立签约，并参   照企业申报条件申报。 |  |
| 企业是否存在不予公示情形 | 1. 企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2. 企业发生较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3. 企业拒不执行法院、仲裁机构的判决、裁定 4. 企业从公示年度至今持续在经营异常名录中 5. 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; 6. 企业存在涉黑涉恶行为。 |  |
| 一、合同管理 | 1.企业重视合同信用管理 有健全的合同（信用）管理机构，统一管理合同（信用）工作 （2 分）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状况（15 分） | 2.企业有专门的合同（信用）管理人员，且经过专门合同法规及业务培训；（3 分） |  |
| 3.企业有完善的合同（信用）管理制度，合同(信用)管理部门相关岗位责任明确，有健全的合同(信用)法律法规、学习培训、委托授权、签订审批、合同履行、合同变更和解除、合同印章和合同文本、信用风险评估、信用档案管理等制度。（10 分） |  |
| 二、合同行为状况（15 分） | 1.企业依法订立的合同条款规范、授权明确、手续完备；（4 分） |  |
| 2.企业落实合同履行、变更及解除等履约过程及档案管理；（4 分） |  |
| 3.企业落实合同风险防范机制；（2 分） |  |
| 4.企业积极使用行业合同示范文本或参考合同文本；（2 分） |  |
| 5.企业使用格式条款签订合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（3 分） |  |
| 三、合同履约状况（17 分） | 1.企业按约定履行合同，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变更事由，与对方当事人及时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；（3 分） |  |
| 2.企业无恶意违约行为，因客观原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违约，主动按约定或法定条款承担违约责任；（4 分） |  |
| 3.企业妥善解决合同纠纷，合同履约状况良好；（5 分） |  |
| 4.企业自觉执行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判（裁）决、裁定。（5 分） |  |
| 四、企业经营情况（15 分） | 1.企业的产品、服务销售区域或覆盖面较广，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好效益；（10 分） |  |
| 2.企业的经营资质合法，具有较为先进的管理体系，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意识较强，公示年度期间获得政府或社会组织的表彰。（5 分） |  |
| 五、企业社会责任（38 分） | 1.辖区市场监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无异常，且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实际经营地址一致；（5 分） |  |
| 2.企业在法院、工信、公安、人社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应急、市监、金融监管、人行、税务、海关等相关县级 |  |

- 25 -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管理部门无任何失信记录（25 分）。 若企业虽在相关市级管理部门有失信记录，但无严重失信记录可得 15 分  注：失信记录指在公示年度受到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警告或3万元以下的罚没款等行政处罚，或按相关部门信用评价属于失信的纪录；严重失信纪录是指在公示年度受到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3万元以上（含3万元）的罚没款、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或按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44号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以及按相关部门信用评价属于严重失信的记录。 |  |
| 3.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未被投诉、举报或被投诉、举报但经查实违法事实不存在（8 分）。若企业虽被投诉、举  报但经查实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，且企业积极处理，及时改正，未造成不良影响可得 3 分。 |  |
| 总分 |  | |
| 评定结果 |  | |